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均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

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4035 号）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中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子公司安徽元通管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子公司安徽元通管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安徽元通管业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子公司安徽元通管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中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中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价格公允、且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均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十、《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专业服务之外，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保持了公司审计机构的稳定性，相关聘用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或津贴标准的议案》

本次会议确认的公司董事薪酬或津贴标准，符合市场基本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或津贴标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管薪酬或津贴标准的议案》

本次会议确认的公司高管薪酬或津贴标准，符合市场基本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管薪酬或津贴标准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尹振涛

杜文聪

陈琪

年 月 日